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ONG K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9)

#### 內幕消息 主要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由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Prestige Rich Holdings Limited(「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8%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告知，賣方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與Lenient Sunrise Limited(「買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本公司156,430,000股股份(「銷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0%)(「出售事項」)。

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管理協議(「管理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聘買方向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ewport Services (UK) Limited(「Newport」)提供管理服務，惟須受管理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Newport在英國受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UK 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及審慎監管局(Prudential Regulatory Authority)規管，並持有提供跨境貨幣找換和跨境支付服務業務的牌照與資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i)賣方將繼續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48.8%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ii)買方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將持有銷售股份，惟須受36個月的不出售承諾所規限。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倪彪先生及楊蕙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閻海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征夫博士、李亦非博士及譚炳權先生組成。